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 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 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苏州银行苏州分行(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西路 99 号) 现场 召开,本行应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其中监事王斌以视频方式参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琪主持,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 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苏行转债") 50 亿元,并 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进入转股期。因触发强赎条件,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全 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行总股本因"苏行转债"转股由3,666,724,356股增加 至 4,470,662,011 股,注册资本由 3,666,724,356 元人民币增加至 4,470,662,011 元 人民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生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另行披露的股东会会议材料。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对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 及与本人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监事一 致同意本议案。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公告编号: 2025-083)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会编制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行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分配基准: 2025 年半年度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411,703.69万元。2025年上半年,本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4,155.60万元(未经审计),本行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13,436.20万元(未经审计),扣除2025年上半年发放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合计23,310.00万元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290,126.20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603,136.04万元(未经审计)。

本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 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本行总股本 4,470,662,011 股为基数,拟分配现金股利 93,883.90 万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9.95%,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2.36%。在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若总股本发生变动,本行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另行公告利润分配预案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

核及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沈琪监事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发行计划的议案

为保持本行资本充足水平,进一步完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全行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2026年金融债发行计划如下:

- 1、发行规模:总规模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具体债券品种及分配额度参 照资本补充计划、负债需求、市场情况及监管窗口指导确定。
- 2、发行品种:资本补充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非资本类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绿色金融债、小微金融债、三农债以及科技创新债)
- 3、债券期限:参照市场行情,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期限为5+N年,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5+5年或10+5年;非资本类金融债券期限为3年或5年。
 - 4、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 5、发行场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 7、发行方式: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8、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9、募集资金用途:资本类债券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或二级资本;普通金融债用于补充全行负债来源: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用于专项投放。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复后实施。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